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07年度台上字第4574號

上　訴　人　許宸瑋

楊旭昇

黃靖凱

上列上訴人等因重傷害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07年9月5日第二審判決（106年度上訴字第574 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04年度偵字第4690、7565、7646、7686號、104年度少連偵字第34號、104年度偵續字第125號；追加起訴案號：同署104年度偵字第337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 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㈠上訴人許宸瑋上訴意旨略稱：

⑴依共同被告林保榕（已歿，經原審諭知公訴不受理）、彭建儒（原審另行審結）、黃靖凱及楊旭昇之供述，渠等係因許宸瑋（綽號鱷魚）之朋友李宜軒前曾與被害人陳威融有嫌隙，所欲教訓之對象乃陳威融，並非余承恩。可見許宸瑋並無重傷害余承恩之動機。

⑵許宸瑋雖導致余承恩受有重傷害之結果，惟其主觀上並非基於重傷害之犯意而為。余承恩受傷之結果，係起因於雙方衝突時，其舉手擋刀所致，許宸瑋當時尚不知已造成余承恩重傷，在見到余承恩大量出血時，立即停止動作並逃離現場。原判決未說明許宸瑋主觀上如何有對余承恩重傷害之理由，逕以共同被告黃靖凱於偵查中不利於己之供述，認為許宸瑋

有重傷害之犯意，有認定事實未依證據及理由不備之違法。

⑶黃靖凱雖於偵查中供稱：許宸瑋說要把陳威融弄得跟李宜軒一樣慘，到斷手的程度云云，然其於第一審卻改稱：沒有聽到許宸瑋這樣說等語。林保榕於警詢、偵查及第一審之證述，僅提及「是許宸瑋提議犯案，他叫大家要替小軒討回來的」等語。彭建儒於偵查中證稱：是要給對方一個教訓，看對方把小軒砍到怎樣，就還對方怎樣；於第一審準備程序中卻供稱：「鱷魚」只有打電話跟我說下車等語。綜觀上開證述，可見當時渠等認知，僅限於「教訓」對方（指被害人陳威融），實難單憑許宸瑋要求「相挺」、「討回來」等語，遽認其於行為時，具有重傷害之故意。原判決未予詳查，亦未敘明認定黃靖凱嗣後供述係「避重就輕」之理由，亦有理由不備之違法云云。

㈡上訴人黃靖凱上訴意旨略稱：

⑴依黃靖凱於偵查中證稱：許宸瑋要大家下去砍陳威融，並說針對陳威融就好，其他的不要波及到等語。可見黃靖凱欲尋仇之對象係陳威融，而非余承恩。余承恩因發現有人向其車輛衝過去，而伸腳將林保榕踢倒在地，許宸瑋、楊旭昇為援救林保榕，乃另行起意，持刀追殺余承恩，余承恩受有重傷害之結果，純為許宸瑋、楊旭昇另行起意所造成，與黃靖凱、林保榕無關，原判決對此有利之事項未予審酌及說明，容有理由不備之違誤。

⑵黃靖凱堅決否認曾於偵查時提及：「許宸瑋說要把陳威融弄得跟李宜軒一樣慘」等語，陳威融其實應僅受到普通傷害；並已於第一審撤回告訴，本應判決不受理，原審未查，仍為有罪之判決，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誤。

⑶余承恩已與黃靖凱、林保榕、許宸瑋、楊旭昇、彭建儒，就傷害部分達成和解；陳威融亦與彭建儒等人，就傷害部分達成和解，並撤回告訴。縱認黃靖凱對於余承恩要共負重傷害之罪責，惟傷害人者為彭建儒，又黃靖凱並無前科，且僅係砸車毀損，犯後亦與被害人達成和解，二人量刑卻僅差4個

月，可見原審量刑有違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云云。

㈢上訴人楊旭昇上訴意旨略稱：

⑴楊旭昇並不認識余承恩、陳威融及許宸瑋之友人李宜軒，案發當時，僅係聽從許宸瑋要教訓人之指示，難認有重傷害余承恩之動機。

⑵案發時，許宸瑋先持刀攻擊余承恩致其受重傷後，楊旭昇才持刀攻擊余承恩，余承恩受傷之結果，係起於衝突瞬間，其舉手抵擋刀子；楊旭昇不知道許宸瑋之行為，已造成余承恩重傷害之結果，許宸瑋自行提升為重傷害犯意時，並未與楊旭昇有犯意之聯絡，事屬當然。

⑶黃靖凱於偵訊中固證稱：許宸瑋說要把陳威融弄得跟李宜軒一樣慘，到斷手的程度等語，然遍觀卷內證據，除黃靖凱之上開供述外，並無其他證據可佐；況黃靖凱在警詢中僅供稱：我跟他們沒有結怨，是因我和許宸瑋共同的朋友李宜軒遭人砍傷，我們在路上剛好遇到他們，才決定下車報復等語。彭建儒於警詢時證述：是綽號「鱷魚」之許宸瑋提議犯案，叫大家要替共同的朋友小軒討回來等語。黃靖凱於警詢時並未提及許宸瑋有說要報復到何種程度，其於偵查中之供述與警詢時之供述前後矛盾。原判決認定黃靖凱犯重傷害罪，有認定事實未憑證據之違誤云云。

二、惟查：

㈠證據的取捨、證明力的判斷與事實的認定，都屬事實審法院自由裁量判斷的職權，此項職權的行使，倘不違背客觀存在的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，即無違法可言，觀諸刑事訴訟法第155條第1項規定甚明，自無由當事人任憑己意，指摘為違法，而執為上訴第三審合法理由的餘地。又法院認定事實，並不悉以直接證據為必要，其綜合各項調查所得的直接、間接證據，本於合理的推論而為判斷，要非法所不許。

㈡原判決綜合全案證據資料，本於事實審法院職權推理之作用，認定上訴人3 人有其事實欄所載之犯行。因而維持第一審關於依想像競合犯關係，從一重論處許宸瑋、楊旭昇、黃靖

凱3人共同犯重傷害罪刑之判決，駁回該3人在第二審之上訴。已詳敘其調查、取捨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心證理由。對於此 3人矢口否認有何重傷害犯行，所為略如上述第三審理由之辯解，如何不足採信，亦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均詳加指駁、說明。

以上所為的事實認定及得心證理由，俱有各項證據資料在案可稽，既係綜合調查所得的各直接、間接證據而為合理推論，自形式上觀察，即未違背客觀存在的經驗法則、論理法則及證據法則，且事證已臻明確。

三、刑法上使人受重傷罪與傷害致重傷罪之區別，應視加害人有無使人受重傷之犯意為斷，被害人所受傷害程度，雖不能據為認定有無使人受重傷犯意之唯一標準，但加害人下手情形如何，於審究犯意方面，仍不失為重要參考資料。故在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當時，主觀上是否有重傷害之故意，即應斟酌其使用之兇器種類、攻擊之部位、行為時之態度，並深入觀察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、衝突之起因、行為當時所受之刺激、下手力道之輕重、行為時現場爭執之時空背景、被害人受傷情形及行為人事後之態度等各項因素，綜合加以研判。原判決於其理由乙──貳──六──㈢內，載敘：許宸瑋、楊旭昇、彭建儒所持之西瓜刀、開山刀十分鋒利，倘持以揮砍他人，易造成重大不治或難治之重傷結果，渠等對此應有認識，詎仍分持西瓜刀、開山刀朝余承恩、陳威融追砍，其中余承恩之左手腕遭砍擊後幾乎斷掌，因大量出血而倒地，許宸瑋、楊旭昇猶不罷手，仍繼續持刀揮砍，致余承恩手腳多處刀傷，深及見骨，足見許宸瑋、楊旭昇斯時下手力道之猛，顯非單純持刀嚇阻而已。許宸瑋等諉稱未朝余承恩手腕攻擊，係余承恩伸出左手抵擋，始致手腕受傷等語，顯係畏罪之詞，尚難盡信。楊旭昇亦自承：原本持刀追砍余承恩，砍了幾刀後，刀子飛出去，其將刀子撿回後，即持刀改追砍陳威融，直到追不到始罷手等情，足見楊旭昇持續持刀追砍陳威融之意志堅定，僅因無法追上，始願罷手；由許宸瑋、楊旭昇

、彭建儒上開客觀行為觀之，顯非基於一時衝動下之普通傷害犯意所為，應認渠等主觀上對於可能造成余承恩、陳威融重傷結果有所預見，均有重傷害之故意甚明等旨。

四、再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，在合同意思範圍內，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，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，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，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，共同負責。亦即共同正犯，乃係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，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，以達其犯罪之目的，故各共同正犯間，非僅就其自己實行之行為負責，並應在犯意聯絡之範圍內，對於其他共同正犯所實行之行為，亦共同負責。且其意思之聯絡，包括事前有所謀議，或僅於行為時有共同犯意之聯絡；表示方法，為明示通謀或相互間默示之合致，均無不可。

原判決於其理由乙─貳─六─㈣內，剖析：黃靖凱駕車搭載許宸瑋、楊旭昇，彭建儒駕車搭載林保榕，行經「風城金鎮電子遊藝場」前時，許宸瑋因認余承恩、陳威融所搭乘之車輛與先前砍傷李宜軒之人有關，因而要求眾人一同下車，砍殺余承恩等人尋仇，此為楊旭昇、黃靖凱、彭建儒、林保榕等人所明知。又依楊旭昇於警詢時；彭建儒於警詢、偵查時；林保榕於偵查時所供述，渠等開車行經案發現場時，許宸瑋叫渠等下車砍殺對方，要幫他朋友出一口氣等語。黃靖凱於偵查時，亦供稱：許宸瑋說要把陳威融弄得跟李宜軒一樣慘，到斷手的程度，當時我跟他、「阿義」同一台車，大家都知道許宸瑋要找陳威融報復，且達砍斷手腳程度，許宸瑋下車時還再強調一次等語。足見許宸瑋、楊旭昇、黃靖凱、彭建儒、林保榕分持刀械及棍棒下車時，均鎖定陳威融，意在將陳威融等砍至斷手程度，藉此為李宜軒復仇；渠等下車後亦均有持上開器械追砍余承恩、陳威融2人，或試圖攻擊其2人之行為。又黃靖凱於第一審供稱：我下車後，就看到許宸瑋和楊旭昇拿刀在追余承恩，彭建儒拿刀在追陳威融，林保榕剛從地上爬起來，我就拿木棍往那台車上的駕駛座玻璃敲下去等語。由林保榕係先追砍余承恩，林保榕跌倒後，

彭建儒持刀去追陳威融，許宸瑋、楊旭昇持刀追余承恩，黃靖凱則持木棍追砍並砸車等情觀之，如渠5人之目標僅為陳威融，則先跑出去之林保榕何以會先針對余承恩？是渠5人攻擊之對象原即包括余承恩。從而，許宸瑋、楊旭昇、黃靖凱與林保榕、彭建儒間，就使余承恩受重傷及造成陳威融重傷未遂之行為，彼此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至明等旨。

五、原判決另於理由乙─貳─六─㈥內，說明：許宸瑋於案發當時，再三強調要將對方砍斷手腳乙節，業據黃靖凱於偵查中明確證實；另林保榕於偵查中稱：我一開始不知道「小軒」的傷勢，我的意思是對方怎麼對「小軒」，我們就怎麼還對方，我們多人持西瓜刀、開山刀追砍，極有可能導致對方重傷、死亡等語；是黃靖凱、許宸瑋、楊旭昇於起訴後雖翻異前詞，惟就渠等於偵查中，所為許宸瑋曾強調要將對方砍斷手腳之供述，以及何以眾人要戴口罩一起下車等節，均無法為合理解釋，應認渠等翻供，無非卸責，無法採憑等旨。

六、關於刑罰之量定，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的事項，倘於科刑時，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，並未逾越法定刑度或濫用其權限，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，資為合法第三審上訴的理由。

原判決於其理由乙─肆，敘明：第一審已審酌黃靖凱僅因許宸瑋提議追砍余承恩等人，以為李宜軒報仇，即下車共同逞兇，雖非居於主導地位，惟仍致余承恩無可回復之重傷結果；又許宸瑋、楊旭昇、黃靖凱等人已與余承恩以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元達成和解，並同意自民國105年1月起按月支付醫療費8,00 0元，至余承恩痊癒為止；陳威融亦具狀撤回對黃靖凱等人之傷害告訴等情。兼衡黃靖凱國中畢業，未婚，擔任清潔員，日收入800元等一切情狀，量處黃靖凱有期徒刑5年6月，量刑尚屬允當，應予維持之旨。經核原審所為量刑，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，又未濫用自由裁量權限，且無違背公平正義、責罰相當等原則。黃靖凱執以指摘，並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

七、綜上所述，許宸瑋、黃靖凱、楊旭昇等之上訴意旨所指，或置原判決已明白論斷之事項於不顧，任意指摘，仍為單純事實爭議，或持已為原判決指駁之陳詞再事爭辯，或就屬原審採證、認事、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任憑主觀妄為指摘，均難謂已符合首揭法定之第三審上訴要件，應認渠3人之上訴都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均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最高法院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　洪　昌　宏

法官　吳　信　銘

法官　李　釱　任

法官　王　國　棟

法官　許　錦　印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